

债券代码: 127835.SH

债券简称: 18 南溪 01

1880141.IB

18 财源债 01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变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及保持区内企业管理人员的合理流动性,根据宜宾市南溪区区委、区政府安排,免去原法人、董事长代宗操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任命林兴平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新任董事长林兴平基本情况如下:

林兴平,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

1995.01—1997.05 于南溪县人民检察院任工作人员;

2003.12—2007.05 于南溪县人民检察院任反贪局副局长;

2007.05—2007.07 于南溪县纪委任纪检室副主任;

2007.07—2008.01 于南溪县纪委任纪检室主任;

2008.01—2008.09 于南溪县纪委任常委、纪检室主任;

2008.09—2010.08 于南溪县纪委任常委、违法违纪行为查处中心副主任;

2010.08—2011.07 于南溪县纪委任常委、违法违纪行为查处中心主任;

2011.07—2011.11 于宜宾市南溪区纪委任常委、违法违纪行为查处中心主任;

2011.11—2014.11 于宜宾市南溪区纪委任常委、监察局副局长;

2014.12—2018.10.16 于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2018.10—至今于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经核查,董事长林兴平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上述人事变动根据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南府干〔2018〕6号文件执行。

二、影响分析

本次法人、董事长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变更公告》之签章页)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最近一个月有无重大事项披露的征询函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贵公司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我公司特对贵公司在最近一个月内的以下事项进行征询，请对下表中所列事项进行回复。

表 1：最近一个月重大事项征询表

序号	相关重大事项	是/否	情况说明 (可一同提交原始资料)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转让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否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未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账户；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否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否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9	是否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对偿债账户进行管理，并在约定时间内准备和划付偿债资金	是	
20	是否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是	
2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请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1：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借款余额为
83,550.00 万元，占上年底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24.25 %，新增借款未超过
上年底净资产的 20%。

2：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外担保金额为
208,377.37万元，占上年底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60.39 %，新增担保金额
91,217.32万元，超过上年底净资产的 20 %。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贵公司应及时通知我方，并应在情形出现之日起 3 日
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保
证人；发生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特此征询。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粮液项目组

2018年10月29日

发行人回复栏：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收到你公司《关于最近一个月有无重大事项披露的征询函》，已对表
中相关重大事项内容进行了核实与回复，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回函。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